

政府總部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實習項目編號: HYAB/YA1/7-5/3(2023)(Y07-2)
電話: 3509 8147
傳真: 2147 0492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4 號新科技廣場 18 樓 11 室
青年守護基金有限公司
邱啟鴻先生

邱啟鴻先生：

2023 年「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實習項目名稱：【青年新視野】貴州文創產業實習計劃 2023

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已細閱貴團體就上述實習項目所提交的核數報告、活動報告、收支報告等文件。經計算後，上述實習項目的總資助金額（連同配套活動等）為**港幣 396,438.00 元**。

鑑於貴團體於 2020-21 及 2023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已收取上述實習項目的預支撥款**港幣 575,615.40 元**，比獲資助金額為高，因此請於**2024 年 10 月 26 日前將多收撥款共港幣 179,177.40 元**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寄回委員會秘書處（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此外，貴團體須於本信函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把委員會確認的收支報告（附件）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及通知本秘書處（fsyim@hyab.gov.hk）有關的互聯網網址/連結和上載日期。貴團體亦須於本信函日期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請注意，根據 2023 年的《修訂實習項目申請及資助準則》，實習項目的出發前活動應包括介紹「一國兩制」、《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以便參加者前往內地進行實習時，能有更充分的知識向當地人介紹香港。惟貴團體的活動報告內有關出發前活動的報告並未有包括介紹《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內容。

此外，根據 2023 年「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舉辦實習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守則》）：

(i) 第 30 項，獲資助團體必須於實習團出發後兩星期內以電郵提交「參與實習項日本港青年名單」予委員會秘書處，以供委員會查閱。惟貴團體並未有按時向秘書處提交相關名單；

(ii) 第 36 項，獲資助團體須向委員會提交「香港／內地工作人員聘用或委任證明書」（附件七），當中必須包括香港／內地工作人員的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惟貴團體的附件七並沒有提交內容；

(iii) 第 37 項，獲資助團體必須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實習團出發前報告」（附件八），匯報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項目進度，以便委員會監察籌辦項目的進度。惟貴團體並沒有提交相關報告；及

(iv) 第 45 項，獲資助團體必須在擬邀請委員會代表出席的活動舉行前兩星期，填妥「邀請青年發展委員會代表出席獲資助實習項目活動表格」（附件十），並以電郵／傳真方式送交委員會秘書處以作安排。惟貴團體並未有按時向秘書處提交相關表格。

委員會必須提醒貴團體，本秘書處會將上述事宜記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貴團體的資助申請的參考資料。如貴團體再有機會獲得本資助計劃的撥款資助，請多加留意《守則》內的所有項目。

謝謝貴團體對本資助計劃的支持。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梁嘉恩



2024 年 9 月 26 日

附件：委員會確認的收支報告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23 年「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實習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甲部 實習項目概要

1. 實習項目編號：HYAB/YA1/7-5/3(2023) (Y07-2)
2. 實習項目名稱： 【青年新視野】 貴州文創產業實習計劃 2023
3. 實習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 出發日 13.7.2023 - 回程日 12.8.2023 （ 31 日）
4. 目的地： 貴州省，遵義市
5. 參加實習項目的本港青年總數目： 10 人
6.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1 人；內地工作人員 0 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實習項目收入

實習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575,615.4
參加者收費（ <u> 1500</u> 元 x <u> 10</u> 名參加者）	15,000
團體自行撥款	54,700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179,177.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總計：	466,138

丙部 實習項目支出

實習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 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遵義市的團費				
香港往來實習地點交通（高鐵） （10位）	<u>731600</u>	28000	177000	原40人資助額為\$708,000，最後10人成團，更新人資助額為\$177,000
當地交通		30000		
住宿		75000		
膳食		50000		
非工作日活動		38000		
參加者保險		18000		
Sub-total :		<u>239,000</u>	177,000	
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²				
香港往來實習地點交通	<u>50220</u>	2800	16200	原3人資助額為\$48,600，最後1人成團，更新人資助額為\$16,200
當地交通		3000		
住宿		7500		
膳食		5000		
非工作日活動		3800		
工作人員保險		1800		
Sub-total :		<u>23,900</u>	16,200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宣傳				
海報連設計（A3）	<u>47300</u>	2340	2340	
宣傳文件夾連內容印製		7200	7200	
宣傳易拉架		810	810	
宣傳手舉牌		720	720	
計劃宣傳帖字撰寫（社交平台及網絡宣傳）		4500	4500	
計劃宣傳帖字廣告（社交平台及網絡宣傳）		27000	27000	

Sub-total :		<u>42570</u>	<u>42570</u>	
計劃簡介會及面試				
場地租用 (\$200/小時)	<u>2500</u>	1,800	1,800	
面試文件印製		450	450	
Sub-total :		<u>2250</u>	<u>2250</u>	
啟動禮				
場地租用及相關設施 (4 小時)	<u>14550</u>	4500	4500	
佈置場地、物資		1350	1350	
分享嘉賓		1600	1600	
啟動禮用品及雜費		1800	1800	
場刊印製		1800	1800	
活動橫額		405	405	
活動保險		1800	1800	
Sub-total :			<u>13255</u>	<u>13255</u>
【青年新視野】實習產業探索講座				
場地租用及相關設施 (4 小時)	<u>17550</u>	5000	5000	
佈置場地、物資		1500	1500	
業界代表嘉賓		4444	4444	
雜費		2000	2000	
講座資料文件印製		250	250	
活動展板		800	800	
活動保險		2000	2000	
Sub-total :		<u>15994</u>	<u>15994</u>	
「新時代，新征程，新機遇」國家發展分享會				
場地租用及相關設施 (4 小時)	<u>12950</u>	5000	5000	
佈置場地、物資		1500	1500	
分享嘉賓		2000	2000	
分享會資料文件印製		2000	2000	
活動橫額		450	450	
活動保險		2000	2000	
Sub-total :		<u>12950</u>	<u>12950</u>	
「發掘自我潛能」工作坊				
場地租用及相關設施 (3 小時)	<u>11200</u>	4000	4000	

佈置場地、物資		1500	1500	
導師費用		1500	1500	
工作坊資料文件印製		75	75	
活動橫額		450	450	
活動保險		2000	2000	
Sub-total :		<u>9525</u>	<u>9525</u>	
【設計思維】工作坊				
場地租用及相關設施 (3 小時)	<u>11200</u>	4000	4000	
佈置場地、物資		0	0	
導師費用		1500	1500	
工作坊資料文件印製		75	75	
活動橫額		0	0	
活動保險		0	0	
Sub-total :			<u>5575</u>	<u>5575</u>
【創意多媒體】工作坊				
場地租用及相關設施 (3 小時)	<u>11200</u>	4000	4000	
佈置場地、物資		0	0	
導師費用		1444	1444	
工作坊資料文件印製		75	75	
活動橫額		0	0	
活動保險		0	0	
Sub-total :			<u>5519</u>	<u>5519</u>
訓練營(兩日一夜)				
營地住宿	<u>39160</u>	5920	5920	
營內膳食				
來回旅遊巴士		1500	1500	
租用營地相關設備		3000	3000	
歷奇及外展導師		8890	8890	
專業導師				
佈置場地、物資		1500	1500	
競賽嘉許獎項		1427	1427	
攝影師		2000	2000	
訓練營資料文件印製		120	120	
活動橫額		450	450	
活動保險		2000	2000	

Sub-total :		<u>26807</u>	<u>26807</u>	
授旗禮				
授旗典禮用品	<u>4620</u>	2000	2000	
計劃資料手冊(團刊) 及實習團名牌連掛帶		570	570	
組旗		800	800	
實習崗位文件印製		90	90	
Sub-total :		<u>3460</u>	<u>3460</u>	
組長培訓日				
訓練道具製作	<u>1300</u>	1000	1000	
雜費		300	300	
Sub-total :		<u>1300</u>	<u>1300</u>	
「青年內地實習體驗分享會及成果展」-貴州遵義站				
場地租用及相關設施(1日)	<u>69594</u>	7200	7200	報價不包括：實習回顧書刊印製、嘉賓感謝狀、攝影師
展覽展板架租用		3600	3600	
背幕設計、製作連裝拆		10800	10800	
舞台租賃		11700	11700	
音響器材租賃連技術人員		9000	9000	
計劃嘉許獎狀及證書連套		600	600	
實習回顧書刊印製		3600	3600	
嘉賓感謝狀		480	480	
佈置場地、物資		2700	2700	
攝影師		1800	1800	
計劃問卷印刷		128	128	
活動展板		720	720	
活動橫額		405	405	
活動保險		1800	1800	
Sub-total :		<u>54533</u>	<u>54533</u>	
團前考察/聯繫工作				
上海實習考察(住宿及來回交通)	<u>2500</u>	2500	2500	
Sub-total :		<u>2500</u>	<u>2500</u>	
核數報告				
核數報告	<u>7000</u>	<u>7000</u>	<u>7000</u>	
總計 :	1,168,524	466,138	396,438	

上述實習項目的收入和支出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備註：

- 1 實習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實習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6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委員會撥款總額	<u>\$396,438</u>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u>\$575,615.4</u>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u>(\$179,177.4)</u>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青年守護基金有限公司 Youth Guardian Foundation Limited

(請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該名稱必須與獲資助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團體名稱：青年守護基金有限公司

團體地址：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4 號新科技廣場 18 樓 11 室

項目負責人姓名：黃玲敏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邱啟鴻 簽署：

團體印鑑： 日期：25.11.2023

備註：

-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 3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

